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1) 土地租賃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山東招金訂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據此，山東招金同意向本集團出租若干土地使用權，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2) 黃金精煉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招金精煉訂立黃金精煉協議，據此，招金精煉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黃金精煉服務，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3) 信息化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軟科技與山東招金訂立信息化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金軟科技同意山東招金集團提供信息化相關服務，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4)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山東招金訂立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山東招金及其附屬公司出租房屋作為其辦公場所，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招金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招金精煉為山東招金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金軟科技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土地租賃框架協議、黃金精煉協議、信息化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土地租賃框架協議、黃金精煉協議、信息化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土地租賃框架協議、黃金精煉協議、信息化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土地租賃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i) 山東招金；及
- (ii) 本公司

租賃的土地

位於中國山東省招遠市總面積649,689.64平方米的20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年期

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山東招金於土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租賃年期屆滿後繼續將標的土地使用權出租，本公司有優先權從山東招金租賃標的土地使用權。

土地租賃框架協議可於本公司要求時續約一年，惟須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及山東招金的公司章程。

倘本公司於標的土地使用權年期屆滿後需要繼續租賃標的土地使用權，山東招金應負責辦理續訂標的土地使用權年期。

本公司有權以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土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部分標的土地使用權的租賃。

租金及付款

山東招金將按市場租金以公平合理基準將標的土地使用權租予本公司。土地租賃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已同意，山東招金向本公司收取的租金不得高於山東招金同期於正常業務情況下以同類土地租予任何獨立第三方而收取的租金。

標的土地使用權之年租金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計將分別為人民幣875萬元、人民幣870萬元及人民幣845萬元。每年的租金應由本公司於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現金、銀行轉賬、銀行承兌匯票或商業匯票方式支付予山東招金。倘本公司於土地租賃框架協議屆滿前終止全部或部分標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則租金按該標的土地使用權之實際租賃期支付。

其他主要條款

本公司將負責水電及暖氣費用，以及改動及新建所租賃土地上結構或樓宇的開支(倘山東招金同意有關改動及新建)。於租賃期屆滿或終止土地租賃框架協議後，山東招金有優先權購買本公司在該租賃土地上新增的建築物。

倘山東招金於租賃期內轉讓標的土地使用權，山東招金須發出三十日事先書面通知，知會本公司有關轉讓，山東招金有義務通知新土地使用權持有人土地租賃框架協議的存在及其條款的內容，而本公司有優先權以第三方買方提供的相同條款購買有關土地使用權。倘於租賃期內出現土地使用權持有人變動，土地租賃框架協議將於本公司及新土地使用權持有人之間具法律效力。

過往數字

本公司向山東招金就租賃土地使用權作出的租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過往租金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 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	---	--

本公司已付山東招金土地
使用權租金

9.70 9.56 9.42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二零一七年公告」)，該公告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土地租賃協議向山東招金租賃的土地使用權租金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75萬元，人民幣960萬元和人民幣945萬元。

董事一直監察二零一七年土地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而該金額並未超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截至本公告日期，二零二零年的交易金額尚未超過且預計不會超過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標的土地使用權中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價值上限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900萬元、人民幣900萬元及人民幣860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該等年度上限乃經考慮(i)本公司租賃標的土地使用權的過往應付費用；(ii)本公司根據土地租賃框架協議應付的租金，已計及山東招金就延續若干標的土地使用權的條款而須支付的土地續期轉讓費及稅項；(iii)租賃土地的折舊及攤銷率後達致；及(iv)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按照土地租賃框架協議確認房地產租賃為購買使用權資產對交易金額的影響。

定價政策

本公司就土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每幅租賃土地應付山東招金的租金乃由雙方於參考鄰近地區可資比較土地的現行租金，並經考慮過往產生的交易金額、獨立第三方就類似土地所收取的租金及租賃土地位置的實際情況(如相關土地的適用土地使用稅及折舊及攤銷費用)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土地租賃框架協議亦規定，山東招金向本公司收取的租金不得高於山東招金同期於正常業務情況下向任何獨立第三方就同類土地收取的租金。

土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將定期及於有必要時檢討，以確保其符合市場主導及公平合理原則。

訂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就其若干金礦一直從山東招金租賃若干土地使用權，以作附屬及非生產用途。董事認為繼續使用有關土地有助本集團的經營及避免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不必要的干擾。

鑒於上文所述及經考慮土地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是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

(2) 黃金精煉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招金精煉

年期

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雙方均有權向黃金精煉協議的另一方以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黃金精煉協議。

服務

本公司將向招金精煉提供原料金以將其精煉成標準金錠，而招金精煉將向本公司提供黃金精煉服務，以將本公司所提供的原料金加工為3千克Au99.95標準的金錠。

代價及付款

應付招金精煉的費用乃按本公司所提供的原料金重量及含金量計算。所加工原料金的加工費將為：

- (i) 倘原料金含金量高於或等於99%，則每克原料金的加工費人民幣0.35元；
- (ii) 倘原料金含金量少於99%，則每克原料金的加工費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黃金精煉協議訂約方已同意招金精煉向本公司提供黃金精煉服務而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招金精煉同期於正常業務情況下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而收取的費用及任何獨立第三方同期向本公司提供同類服務而收取的價格。

精煉費用應按每月已加工的原料金的重量結算支付，而本公司應於下一個月以銀行承兌匯票或商業匯票或招金精煉認可的任何其他方式支付有關款項。

其他主要條款

本公司可自由委聘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黃金精煉服務，毋須取得招金精煉同意。

倘招金精煉的生產能力不能同時滿足其所有客戶的需要，則在同等條件下，招金精煉將首先滿足本集團的加工需要。

倘向招金精煉提供的原料金數量在150千克以內，招金精煉須於三日內交付標準金錠。倘向招金精煉提供的原料金數量多於150千克，招金精煉須於三日內交付150千克的標準金錠，而餘下金錠的交付時間須由雙方經考慮須加工原料金的數量及招金精煉的生產情況(標準金錠產能應為三日150千克)而協定。

過往數字

招金精煉向本集團提供的黃金精煉服務費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過往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 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本集團已付招金精煉的 黃金精煉費用	7.30	5.07	4.74

茲提述二零一七年公告，該公告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三個財政年度，招金精煉根據二零一七年黃金精煉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精煉服務費用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60萬元。

董事一直監察二零一七年黃金精煉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而該金額並未超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截至本公告日期，二零二零年的交易金額尚未超過且預計不會超過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本公司就招金精煉提供黃金精煉服務而應付的年度費用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100萬元、1,300萬元及1,500萬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i)本集團就招金精煉提供黃金精煉服務而支付的過往費用；及(ii)本集團黃金銷售及生產的預期。鑒於我們黃金產能的預計增長及經考慮預計黃金價格趨勢及產能後的銷售策略等因素，黃金精煉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將呈上升趨勢。

定價政策

金含量低於99%的原料金每克的加工費乃由黃金精煉協議的訂約方於考慮當地市場類似服務供應商收取的價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招金精煉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精煉廠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

黃金精煉協議亦規定，招金精煉向本公司提供黃金精煉服務的費用不得高於同期招金精煉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亦不得高於同期任何獨立第三方就提供同類服務向本公司收取的費用。

黃金精煉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將定期及於必要時檢討，以確保其符合市場主導及公平合理原則。

訂立黃金精煉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黃金精煉程序必須在上海黃金交易所許可生產標準金錠的精煉公司進行。本集團並非合資格的黃金精煉公司，故需要依賴其他擁有相關許可的企業將原料金精煉成標準金錠。招金精煉是中國獲許可的黃金精煉公司，並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已獲本公司委聘精煉黃金。

鑒於上文所述並經考慮黃金精煉協議的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黃金精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是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

(3) 信息化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各方

- (i) 山東招金；及
- (ii) 金軟科技

年限

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息化相關服務

金軟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信息化相關服務，當中包括安全技術防範工程設計及施工；通信及電腦軟硬體技術開發；電腦系統設計；電腦技術服務與技術諮詢；系統集成；建築智慧化工程、安全防護工程；儀錶銷售、代理；自動化專案集成施工，電子商務交易平台服務；網上貿易代理；互聯網資訊服務；貴金屬及其製品、黃金及原料、金銀製品、珠寶鑽飾、鑲嵌飾品、鉑金製品、翡翠、玉器、珠寶工藝品及其它貴金屬工藝品的零售、批發；貴金屬、金銀飾品的保管、租賃、購銷業務代理；市場行銷策劃。

由於信息化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僅為框架性協定，訂約方將就金軟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予山東招金集團的每一項具體的信息化相關服務訂立具體產品或服務合約，而該等具體產品或服務合約須符合信息化相關服務框架協定的原則。

定價及付款

信息化相關服務框架協議訂約方已同意金軟科技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信息化相關服務而收取的價格應按市場價格並且不得高於金軟科技同期於正常業務情況下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而收取的價格及任何獨立第三方同期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同類服務而收取的價格。

過往數字

由於金軟科技首次與山東招金就信息化服務簽訂框架協議，因此沒有歷史交易金額可供參考。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就提供信息化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700萬元、人民幣1,700萬元及人民幣1,700萬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金軟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信息化服務的收費水平；(ii)其他第三方提供商提供的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和服務質量；及(iii)山東招金集團對信息化服務的需求增加，比如山東招金集團對礦山資源評價和儲量管理以及生產、安全管理的軟件和雲服務需求不斷增加，相關項目需求逐漸增大，面對降本增效的生產大環境，基於物聯網、大數據和雲服務的項目將顯著增加，未來交易金額也將逐步擴大。

定價政策

山東招金將有公開招標程序以邀請提供信息化相關服務的服務供應商競價。就提供有關類型服務的場地、所提供服務的複雜程度、所需的實際工作量及完成的時間等因素，僅當金軟科技競標的價格屬公平合理時，金軟科技方可獲授予具體運作合約。

數信息化相關服務框架協議亦規定，金軟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信息化相關服務的價格不得高於金軟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相同時期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收取的價格，亦不得高於相同時期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予山東招金集團的價格。

信息化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將定期及於必要時檢討，以確保其符合市場主導及公平合理原則。

訂立信息化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金軟科技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礦山信息化、自動化及數字礦山、智慧礦山建設工作。山東招金集團對信息化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山東招金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信譽良好，財務實力雄厚，能保證合同款項的支付。金軟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根據信息化服務框架協議提供某些信息產品和服務將能夠獲得穩定的收入。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信息化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山東招金

物業

位於招遠市溫泉路118號之招金大廈第10至12層及第19至21層，總租用面積為7,259平方米

年限

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金

房屋租金單價按人民幣2元/天/平方米計，並承擔房產稅等法定稅費，合計共付年租金(含稅費)預計為人民幣756.39萬元。

物業管理費及餐飲、住宿、會議、維修服務費用

租賃期間內的物業管理及餐飲、住宿、會議、維修服務由招金舜和承擔，按照市場價格確定，山東招金每年向招金舜和支付物業管理費人民幣214.08萬元，每季度結算一次；餐飲、住宿、會議及維修服務費用按照山東招金的實際發生額每月結算一次。

租賃期內的其他費用

租賃期內，房屋裝修費、水費、電費、電話費、有線電視費、暖氣費、煤氣費、物業管理費、衛生費、網絡費、車位費及其他使用過程中產生的費用由各承租單位另行自行承擔。

山東招金及其附屬公司招金進出口、招金置業、招金投資及招金有色須在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確定的原則下分別與本公司及招金舜和簽訂具體的房屋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協議，具體約定各自承租的房屋面積及需承擔的費用。

過往數字

根據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將要出租的所有房產所在的招金大廈乃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新購之辦公大樓，因此，沒有可用的歷史數據。

年度上限

董事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合共應付之租金及相關稅費用建議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200萬元、人民幣1,250萬元及人民幣1,300萬元。

在估算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了以下因素：(i)預計將租賃的房地產的預計總建築面積(約7,259平方米)；(ii)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應付的有關稅項；(iii)類似條件下物業的預期市場租金價格。

訂立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招金大廈乃本公司新購進之新型綜合辦公大樓，辦公區域充裕，與山東招金簽訂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一方面有利於充分利用辦公區域，提升本公司資產的利用效率，另一方面可集約化辦公，提升辦公效率。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多項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土地租賃框架協議、黃金精煉協議、信息化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土地租賃框架協議、黃金精煉協議、信息化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各自的定價政策及條款進行，該等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該等內部監控措施主要包括：

- (i) 監控交易的經理將定期檢討該等協議的條款，確保山東招金及招金精煉分別收取的租金／費用將反應當時的市場價格，且將根據一般商務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ii)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每月合併該等協議各自於前一月份產生的交易金額，並向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報告有關結果。倘任何該等協議的年度上限可能被超逾，財務部門將及時告知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
- (iii)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每年向董事會出具函件，報告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上一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土地租賃框架協議、黃金精煉協議、信息化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及

- (iv)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本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展開年度檢討，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司年報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條款，以及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根據規管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的條款開展。

通過實施上述程序及措施，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建立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能夠確保土地租賃框架協議、黃金精煉協議、信息化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本公司的定價政策按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獲提供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協議各方之資料

1.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及冶煉，以及副產品加工及銷售。
2. 山東招金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及精煉業務，以及投資於黃金勘探、開採、冶煉及精煉以及其他與黃金相關的業務。山東招金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34.74%的股份。山東招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招遠市人民政府，其全資擁有山東招金。
3. 招金精煉，山東招金的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金銀的冶煉，以及貴金屬化合物的收購、加工及銷售。
4. 金軟科技，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礦山信息化、自動化及數字礦山、智慧礦山建設工作。

董事會批准

土地租賃框架協議、黃金精煉協議、信息化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批准，且概無董事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由於翁占斌先生及劉永勝先生為山東招金的管理人員，故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土地租賃框架協議、黃金精煉協議、信息化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而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招金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招金精煉為山東招金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金軟科技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土地租賃框架協議、黃金精煉協議、信息化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土地租賃框架協議、黃金精煉協議、信息化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土地租賃框架協議、黃金精煉協議、信息化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二零一七年黃金精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金精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黃金精煉協議
「二零一七年土地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招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土地租賃協議
「Au99.95」	指	上海黃金交易所為與國際接軌而採納的黃金成色通用標準，其中Au99.95標誌含金量超過99.95%或以上的黃金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8)，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黃金精煉協議」	指	招金精煉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招金精煉向本集團提供黃金精煉服務而訂立的協議

「金軟科技」	指	山東金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持有67.37%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並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的本公司海外上市外資股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信息化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指	金軟科技與山東招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金軟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信息化相關服務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土地租賃框架協議」	指	山東招金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山東招金向本集團租出位於中國山東省招遠市總面積為649,689.64平方米的20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訂立的土地租賃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指	山東招金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向山東招金出租位於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溫泉路118號招金大廈第10至12層及第19至21層房屋而訂立的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招金」	指	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國營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發起人及控股股東
「山東招金集團」	指	山東招金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包括本公司的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土地使用權」	指	屬土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標的事項的土地使用權
「招金進出口」	指	山東招金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山東招金持有54%及招金精煉持有10%
「招金投資」	指	山東招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山東招金持有74.75%
「招金有色」	指	招金有色礦業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山東招金持有100%
「招金置業」	指	山東招金置業發展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山東招金持有55%
「招金精煉」	指	山東招金金銀精煉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山東招金持有80.5%的附屬公司
「招金舜和」	指	山東招金舜和國際飯店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持有100%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占斌

中國招遠，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翁占斌先生、董鑫先生及王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張邦龍先生、劉永勝先生、高敏先生及黃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 僅供識別